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的新卓路以东区域环境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卓路以东区域环境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博雅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08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9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博雅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